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賴英宏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7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信箱：as55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案件審查原則（含附表）1份
(27629752_1123007453_1_ATTACH1.odt、27629752_1123007453_1_ATTACH2.
ods、27629752_1123007453_1_ATTACH3.ods、27629752_1123007453_1_ATTACH4.
ods、27629752_1123007453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
案件審查原則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合理配置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預
算員額，核實審查請增預算員額案件，自即日起各機關年
度中如有擬請增各類預算員額（含延長進用期限）或調整
不同類別預算員額者，應敘明請增或調整理由與業務及人
力分析、所需增加人事費情形及其來源，並檢具缺額分析
表、近3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變動情形、業務及人力變動分
析等資料函報本府；二級機關並由一級機關先行審查其必
要性，如需函報本府，應由一級機關函報。

二、本府將定期召開員額審查會議逐案審查，另屬全額以中央
經費補助請增員額案件、於本府總薪點上限下調整聘僱人
員數案件等，得免經審查會議審議。

文山特教 1120829



WXAA1126006679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
案件審查原則」（含附表）1份，另本府104年4月7日府授
人管字第10430375700號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3/08/29
10:12:42

裝

訂

41

線